

長榮大學媒體設計科技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系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

- 一、企業實習：參與企業實習期間達一個月(含)以上，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 二、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 三、競賽：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四、展覽/展演：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一場。
- 五、產學合作：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 六、實務課程模組：個人修畢至少一組實務課程模組。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由導師及系主任介入了解學生狀況，給予再次修習之機會並從旁輔導。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